

2017年9月

C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共同主席根据“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性工作组”会议成果编制的提案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列了共同主席根据“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2016-2017两年度期间的审议成果编制的向管理机构提交的提案。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载于工作组会议报告及IT/GB-7/17/7号和IT/GB-7/17/7 Add.1号文件，而共同主席在编制提案时考虑了工作组的意见。这些提案载于本文件，提交管理机构。共同主席全权负责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本文件。

共同主席根据工作组会议成果提出决议草案要点供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并通过（附录1）。拟议的决议草案要点包括加强多边系统的一项“增长计划”（决议附件1）和对《国际条约》附件I进行修正的文本草案提案（决议附件3），而管理机构商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最终作为决议附件2列出。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888771/>。



mu389

I. 引言

1. 管理机构责成“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制定一揽子措施，供管理机构审议，以便以可持续和长期可预测的方式增加对利益分享基金的基于用户的付款和捐款，并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作。详情见管理机构第 2/2013 号和第 1/2015 号决议。
2. 工作组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已举行七次会议，审议了由秘书处协调的各项研究，并注意到共同主席根据第 1/2015 号决议及工作组的要求设立的若干专家小组的报告。工作组还注意到由共同主席根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所有区域都派出专家代表与会）的一项建议而设立的常设法律专家小组提供的咨询意见。工作组在概列多边系统运作的待改进之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制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本草案。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以 IT/GB-7/17/7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性工作组报告》的形式提交管理机构，其中载列了工作组向管理机构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
3. 此外，共同主席在最近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听取了与会者的意见，将具有缔约方背景的与会者与来自各利益相关者群体的与会者聚集在一起。该会议由瑞士政府主办，由共同主席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举办。在该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在开展审议工作时直接与私营部门企业进行了交流，听取了他们的看法和立场，特别是关于成功建立签约缴费系统的条件、法律关切问题和增长计划纲要方面，详情见下文。

II. 一揽子措施

4. 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向其提交一系列加强多边系统的措施，目标是：(1) 通过签订协定，为利益分享基金作出充足、可持续的（基于用户的和其他方面的）捐款安排，**加强利益分享**；(2) 通过签订协定，扩大多边系统的作物覆盖面，**加强获取渠道**。
5. 共同主席注意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群体一致认为需要加强《条约》及其多边系统。从这个角度，共同主席强烈认为，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上，有可能取得谈判上的突破，会议应该能调和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任何其余不同立场。之后，应开展快速有效的进程，迅速进入实施阶段，强化多边系统。
6. 在本文件中，共同主席希望强调工作组制定的一揽子措施的主要特点，并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在与工作组报告 IT/GB-7/17/7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性工作组报告》一同提交给管理机构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中，详细阐述了这些特点。该草案中仍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此外，共同主席还根据工作组和其他论坛就成功实施一揽子措施的启动机制的纲要所开展的讨论，提出了建议。

7. 下文将详细讨论一揽子措施的要点，具体包括：
- 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机制，特别是通过新的签约缴费系统获取
 - 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可能费率
 - 退出签约缴费系统的条件及义务的可能到期期限
 - 法律明确性问题
 - 扩大多边系统范围的程序
 - 与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关系。
8. 其中一些要点必须纳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中，而另一些要点则需要管理机构另行做出决策。共同主席希望，管理机构不妨审议并通过整合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和“增长计划”（见下文第 IV 章）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项决议。
9. 下文是共同主席在听取工作组成员、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代表的意见和立场之后提出的建议。虽然工作组未必就这些问题或共同主席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但共同主席认为，必须为管理机构解决其余未决问题并成功完成谈判指明前进的道路。为此，共同主席努力在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在上个两年度期间采取的各种立场之间达成妥协。

III. 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的建议

A. 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机制

10. 管理机构注意到，用户并未根据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义务，向利益分享基金做出任何付款。出现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规定，若某产品属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并整合了多边系统中的材料，且该产品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则不作强制付款要求。因此，若要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必须规定只有在强制付款的情况下，才能提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应相应作出修正。

11. 根据管理机构关于拟定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尤其是重点设立签约缴费系统的决定，共同主席提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应新增若干条款，纳入条件优厚、能吸引潜在用户的签约缴费系统。此外，共同主席提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应便于未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的潜在用户采用其他手段获取材料。两种机制都应当可行，每种机制的付款率和进一步条件都应平衡、对用户都应有吸引力。有关签约缴费系统的规定已大体整合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附件 3，但应通过修订第 6.7 条和第 6.8 条便于用户偶尔获取材料。共同主席征求了代表多边系统中材料主要使用者的利益相关者

的意见，以核实上述有关获取方式吸引力的假设。他们分别非正式地表示，目前作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而制定的签约缴费系统可能会让私营部门颇感兴趣，并得到其使用。共同主席提议，应允许国家成为签约缴费系统的签约方，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方案和模式。

12. 对于无法提供的产品和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付款费率将有所区分。为此，共同主席提议，应对第 6.7 条和第 6.8 条进行修订，以区分对待无法提供的产品和可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的费用支付。

13. 出于成本效率考虑，任何签约缴费方只有在应支付年累计费用超过 500 美元时，才应支付。

14. 共同主席认为，针对不同类型用户设定不同费率，既不合理，也不可行。尽管上文建议免收小额费用，但无论用户法律地位如何、来自何处，只要有一定收入，都应该能支付费用。

15. 共同主席提议，对于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转让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除了通过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外，还应采用其他手段予以促进，注意到多边系统仅促进获取材料用于研究、育种及粮食和农业培训，考虑到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因此，共同主席提议将这方面文字纳入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

B. 建立费率体系，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16. 根据所获建议，共同主席提议建立一个费率体系，将参与签约缴费系统的费率作为起点和参考费率。如果这一参考费率设定得太低，基于用户的付款所提供资金有限。如果参考费率设定得太高，多边系统可能只能吸引少量用户使用，导致预期总收入不尽如人意，注意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用户没有义务从多边系统获取此类资源。若获取条件没有吸引力，潜在用户可能会直接放弃从多边系统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17. 此外，共同主席认为，若允许用户仅签约缴费多边系统中的一些作物或作物类别，则要妥善管理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会变得很复杂。然而，由于这意味着签约缴费方需要根据多边系统的作物总交易额进行付款，所以上文提及的参考费率应具吸引力。

18. 为了让签约缴费系统成为最有吸引力的获取机制，根据第 6.7 条和第 6.8 条偶尔获取资源的用户应支付的费用应高得多，无论是可提供的产品，还是不能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对于可以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费率最好设定为参考费率的 10 倍；对于不能无限制提供的产品，费率最好设定为参考费率的 100 倍。

19. 共同主席希望强调，关于强制性用户付款金额的预测应考虑到这一点：并非利益分享基金的所有收入需要都可以从这一来源得到满足，还可从其他来源获得额外收入。下文的“增长计划”也提到这一点。

C. 退出签约缴费系统

20. 在设立签约缴费系统时，也应按照公共和私营部门做法，保留签约缴费方未来退出该系统的选项。

21. 接受方/签约缴费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自动退出签约缴费系统；否则系统默认其持续签约缴费。在最低签约缴费期限内，签约缴费方不得退出签约缴费系统。共同主席提议，根据育种做法和育种部门的普遍合同安排，并经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总体同意，将该最低签约缴费期限设定为10年。

22. 签约缴费方退出签约缴费系统后，必须在固定年限内继续做出强制性利益分享付款。共同主席提议，该期限应设定为一定年限。若管理机构决定缩短或延长最低签约缴费期限，合乎逻辑的做法则是分别延长或缩短支付义务的存续期限。

2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中的所有其他条件继续适用于签约缴费方。

24. 尽管有上述规定，必须就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商定一条具体的条款。该条款应规定，固定年限（例如20年）到期后，除利益分享条款过期之外，一系列其他条款也应停止适用，但仅适用于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因此，固定年限到期后，接受方可以转让/许可其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无需承担或减少承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产权负担”。这样，固定年限到期后，接受方可转让或许可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无需转让利益分享义务，也无需限制此类材料的用途。共同主席提议，将该固定年限设定为20年。此外，共同主席还提议，届时只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1条才仍然适用于所有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D. 按其他条件获取材料的用户义务到期

25. 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提交一揽子措施，其中包括建立签约缴费系统，形成具有吸引力的获取机制。共同主席提议，为了最大限度提高签约缴费系统对用户的吸引力，对于通过第6.7条和第6.8条获取材料的用户而言，不应设定义务期限；但若获取的是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则应设定义务期限，且应遵循针对从该签约缴费系统下获取的材料衍生出来的、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提议的做法。设定义务期限的做法在育种部门较为普遍。

26. 义务期限在很大程度上也解决了用户就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出的另一个问题。用户经常表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应自动过期，而不应再适用于已经过至少五次异型杂交且不再具有价值特质的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

传资源。对于正在培育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设定义务期限，可为这一被认为是“终身”义务的问题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E. 法律明确性的其他问题

27. 根据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销售额”一词的定义，为了计算利益分享付费额，销售额包括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接受方之外的其他方创造的价值。“销售额”应指接受方、其附属机构等从产品商业化所得到的毛收入，包括销售种子和植物材料的收入、许可收入和技术费用。共同主席请常设法律专家小组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提出法律上合理的定义。共同主席注意到，定义应适用于确定与两种获取机制相关的利益分享义务。

28. 管理机构今后应做出决定，变更签约缴费条款。但若做出变更决定，修订条款应仅适用于新的签约缴费方，且未经早期签约缴费方同意不得对其适用。这意味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的“签约缴费条款”不会受管理机构以后任何决定的影响，除非签约缴费方取消签约缴费并根据新的签约缴费条款重新签约缴费，否则这些条款持续有效。

IV. 扩大多边系统的范围，“增长计划”

29. 原则上，工作组似乎同意修订多边系统的范围，以此作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为了满足工作组各成员提出的条件，共同主席提出了“增长计划”中反映的分阶段推进办法。“增长计划”将在工作组所持有的不同立场之间达成妥协。工作组讨论了制定一项启动机制以执行目前谈判的一揽子措施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30. 相应地，共同主席根据与缔约方代表和利益相关者的非正式讨论提出了一项更为详细的提案，称为“增长计划”，具体见本文件附录1中的附件1（决议草案的可能要点）。选择“增长计划”一词，旨在表示按阶段逐步实施预期的一揽子措施。“增长计划”应在某特定日期生效，具体由管理机构决定。“增长计划”还包括未能满足与扩大相关的条件时采取有关签约缴费方的措施。

31. 若管理机构决定通过“增长计划”，则可以一项决议的形式通过：（1）《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2）对《条约》附件I进行修正的一项程序，以便（a）在材料清单中添加特定作物，（b）让管理机构有能力在今后扩大多边系统。

32. 瑞士政府提议通过修正附件I来扩大多边系统的范围，在审议“增长计划”时可予以考虑。

V. 数字序列信息¹

33. 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有关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的相关遗传信息的问题。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上，《条约》秘书和其他人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若衍生的基因序列数据与基因材料的获取没有联系，则使用该等数据可能产生何种影响？工作组共同主席认为，这个问题对《条约》管理机构的讨论也至关重要。

34. 其他相关平台也进行了相关的讨论。共同主席提及了目前在世卫组织大规模流感防范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框架下开展的工作。

35. 目前，管理机构正在设法加强多边系统的运作，在这方面也在审议签约缴费系统的可行性，特别是在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中。若将来采用这样的签约缴费系统，则更容易管理第三方在进一步开发产品过程中使用粮农遗传资源遗传序列数据的后果。由于用户可以从多边系统中获取粮食农植物（或特定作物）遗传资源，并为其所有产品支付利益分享费用，因此至于此类新终端产品如何开发、粮农遗传资源遗传序列数据是否将被用于此目的，这些问题已经不重要。

36. 共同主席建议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密切合作，以解决有关数字序列信息治理的未决问题。

¹ 此术语仍在讨论中。工作组认识到，有多个术语在使用，包括“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遗传序列信息”、“遗传信息”、“遗传资源去物质化”、“计算机模拟利用”等），需要进一步考虑使用适当术语。

附录 1:

第**/2017 号决议草案的可能要点提案

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措施

管理机构:

忆及其借以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 2/2006 号决议;

忆及其借以设立旨在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第 2/2013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措施,旨在:

- (a) 增加利益分享基金以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收到基于用户的付款和捐款;
- (b) 通过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忆及借以在 2016-2017 两年度延长工作组任务的第 1/2015 号决议,工作组任务如下:

- 制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正式修订草案,着重关注建立签约缴费系统,目的是避免制定其他法律文书,主要通过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来实现;
- 若认为因建立有效签约缴费系统而必须制定法律文书,则拟定关于制定适当法律文书的详尽提案(包括《条约》修正案或议定书);
- 根据具体情形和收入预计来制定适合多边系统范围的各项方案;
- 根据共同主席提出的文本建议,包括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编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正式修订草案,开展工作;
- 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提出必要书面意见或报告,和/或应工作组或其共同主席要求设立必要的主席之友小规模特别小组,例如用户类别、作物类别、法律方式、付费率、协定终止条款等小组;将要求主席之友小规模特别小组向共同主席提出书面意见;
- 就上述提议的可取性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现有用户和未来用户协商,获得拟议变动的实际情形;
- 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提交工作组上述讨论结果,使各缔约方能够针对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进行磋商和准备;
- 审议从多边系统所获取材料相关遗传信息的问题;

审议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报告,提出了实现多边系统增强的进程,特别是第六次会议结果,包括工作组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

感谢工作组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以及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之前 6 个多月提供其讨论结果;

还感谢共同主席的继续领导和付出推动工作组取得了巨大进展，感谢共同主席向管理机构提交报告，该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建议；

欢迎各位专家通过 4 个主席之友特别小组和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感谢**这些小组协调员的付出和有力指引。

- 1) **欢迎**工作组在两年度取得了重大进展；
- 2) **赞同**通过本决议附件 1 所载列的旨在增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而确立的进程；
- 3) **特此通过**本决议附件 2 中所载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一旦主席团认定本决议附件 2 中“增长计划”的条件已经达到且秘书也赞同，则由此修订版替代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4) **特此同意**依据本决议附件 3 中文本对《国际条约》附件 I 进行修正；
- 5) **请**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后，审查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情况，具体涉及增强多边系统运作，包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并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 6) **延长**工作组的任务，延至 2018-2019 两年度，并**请**工作组在秘书的协助下：
 - a. 最终确定本决议附件 3 中所载列《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文本，并制定必要措施予以实施，同时考虑到附件 1 中“增长计划”内容；
 - b. 支持实施多边系统“增长计划”；
 - c. 支持实施签约缴费系统，包括制定必要实施措施；
 - d. 针对多边系统增强进程相关任何其他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 e. 对供资战略进行审查时继续与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包括缔约方用以表明其在今后 6 年愿意向利益分享基金和/或商定用途基金提供一定数额资金作为自愿捐款的方法。
- 7) **同意**工作组在今后 12 个月举行两次会议以完成上文第 6 段所述工作，并**决定**工作组会议费用和筹备工作费用（包括促进工作组成员参与的费用）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出于此目的的自愿捐款作为补充；
- 8) **请**秘书定期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提供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 9) **邀请**所有缔约方努力履行赋予工作组的使命，**呼吁**利用《条约》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协助工作组最终确定多边系统增强进程，包括通过继续制定有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实施工作、附件 1 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进程和利益分享基金可持续吸引更多自愿供资的方法的具体提案供工作组审议；
- 10) **要求**所有区域确保工作组具备所有必要知识，并确保工作组成员定期向本区域其他缔约方提供反馈；
- 11) **促请**缔约方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如期履行职责；

附件 1:

增长计划

1. 管理机构将批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提供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的备选方案。有兴趣成为签约缴费系统签约方的公司和其他用户在管理机构确定日期后有一年时间声明其愿意签约参加签约缴费系统。签约该签约缴费系统的公司一旦达到商定数额资金即多边系统所保存作物（即附件I中所列作物）种子全球销售额的大约30%，包含签约缴费系统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作为材料获取机制即自动生效。管理机构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将需要监测何时达到此门槛。此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将适用于寻求获取多边系统材料的所有用户。
3. 管理机构在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时，应就修正《条约》附件I，包括一份新的作物清单，做出决定。修正后的附件I将：（1）授权管理机构负责将来多边系统的扩大，（2）包含一份清单，列明第一组特定作物。
4. 在管理机构决定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后，各公司和其他用户声明愿意签约该签约缴费系统，这将使缔约方相信，利益分享基金最终将获得基于用户的更多收入。管理机构决定通过对附件I进行修正的一个程序，这将使未来签约缴费方相信，缔约方显然要增加多边系统范围。
4. 根据《条约》第23条和24条对《条约》进行修正以扩大多边系统范围，应当为达到此项修正开始生效所需批准数确定一个时限，如管理机构通过修正案后6年。若在此时限内未能达到批准数门槛，应允许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签约缴费用户按签约缴费接收和使用当时附件I所列作物材料，或选择退出签约缴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第6.7条和6.8条偶尔获取材料。
5. 未来多边系统的扩大将与证明可预测的大量财政资源进入多边系统利益分享基金有联系。用户特别是签约缴费方就未来应增列哪些作物向管理机构提供反馈，是有益的。其他考量或标准对于管理机构做出进一步扩大的决策也很重要。
6. 最好把所有新增内容都列入附件I，而无须修订《条约》其他条款，并按照《条约》第23条和24条中的程序进行修正。已要求常设法律专家小组就此方法的法律可行性提出意见。
7. 将需要提供关于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及获取多边系统材料方面的最新明确信息，例如通过《条约》网站公布多边系统材料清单及提供方积极响应材料获取请求等手段提供。6年之后，一定数量的新增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应当已纳入多边系统，缔约方应予以提供。
8. 缔约方应表明在今后6年愿意向利益分享基金和/或商定用途基金提供一定数额资金作为自愿捐款。
9. 秘书处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会议提交“增长计划”实施进展报告，而管理机构应在“增长计划”通过之后6年对其进行审查。

附件 2:**《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最终将作为本决议附件 2。IT/GB-7/17/7 号文件《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附录 2 中载列了工作组提出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草案。

附件 3:

[按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第 23 条和 24 条对《条约》附件 I 进行修正的文本草案:

第 1 条: 修正

附件 I

1. 附件 I 中, 下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纳入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清单:

“在[···]属与[···]属之间增列[···]”

“在[···]属与[···]属之间增列[···]”

“在[···]属与[···]属之间增列[···]”

“在[···]属与[···]属之间增列[···]”

“在[···]属与[···]属之间增列[···]”

2. 附件 I 中, 在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清单后应增加以下段落: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议将更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秘书应至少在拟议通过的会议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通报任何拟议增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机构可在出席管理机构会议的缔约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任何增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同时考虑到粮食安全标准和相互依赖程度。扩大的多边系统覆盖范围应在管理机构通过之后第 90 天开始生效。开始生效后, 《条约》中提及其附件 I 之处应理解为包括管理机构按此条款通过的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2 条: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 年)的关系

此修正生效后, 核准、接受、批准和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应包括此修正。

第 3 条: 临时适用

此修正生效前, 任何缔约方均可声明在此修正生效前上文第 1 条所述多边系统覆盖范围对其临时适用。】